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588,955	5,395,943
銷售成本		<u>(3,201,352)</u>	<u>(3,760,408)</u>
毛利		<u>1,387,603</u>	<u>1,635,5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9,702	406,648
銷售費用		(17,108)	—
行政費用		(431,333)	(394,049)
其他開支		(490,453)	(206,07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335)	(37,043)
財務費用	6	(544,670)	(507,8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182</u>	<u>3,9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155,588	901,158
所得稅費用	7	<u>(43,675)</u>	<u>(283,0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111,913</u></u>	<u><u>618,133</u></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28,533	533,693
非控股權益		(79,401)	31,015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5
		<u>111,913</u>	<u>618,1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8	<u>2,941,430</u>	<u>(44,994)</u>
年內溢利		<u>3,053,343</u>	<u>573,139</u>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628,662	510,746
非控股權益		1,361,900	8,968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5
		<u>3,053,343</u>	<u>573,13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年內溢利		<u>人民幣11.39分</u>	<u>人民幣3.57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人民幣0.90分</u>	<u>人民幣3.73分</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053,343</u>	<u>573,13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802)	(12,371)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4,014	45,179
所得稅影響	79	(7,088)
	<u>3,291</u>	<u>25,720</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5,982)	(34,09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379,709	—
	<u>183,727</u>	<u>(34,096)</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87,018	(8,37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664)	(734)
匯兌差額：		
母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427,024	(106,19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417,360</u>	<u>(106,9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604,378</u>	<u>(115,3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57,721</u>	<u>457,83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4,664	484,072
非控股權益	1,800,276	(79,664)
優先股持有人	62,781	53,424
	<u>3,657,721</u>	<u>457,832</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756	2,439,493
使用權資產	88,355	1,310,731
商譽	6,055	1,941,793
其他無形資產	11 3,990,473	4,924,1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01,7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164	40,406
貿易應收款	14 107,422	193,6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7,001	16,665
遞延稅項資產	56,833	10,80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7,182,407	5,796,419
合約資產	13 1,826,112	2,707,18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4,688	159,472
已抵押存款	3,278	3,026
	<u>13,972,544</u>	<u>19,945,50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972,544</u>	<u>19,945,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230	66,44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2 1,432,800	1,131,642
合約資產	13 405,346	208,820
貿易應收款	14 1,694,538	1,444,97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20,784	1,157,724
衍生金融工具	-	1,7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954
可收回稅項	-	4,881
已抵押存款	33,948	34,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806	1,682,7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	492,075
	<u>6,165,452</u>	<u>6,227,738</u>
流動資產總額		
	<u>6,165,452</u>	<u>6,227,738</u>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6	1,786,155	2,062,9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2,427	564,883
遞延收入		15,962	11,464
衍生金融工具		-	5,1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233,041	3,960,026
公司債券		997,536	-
租賃負債		33,625	75,4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35	9,153
應付稅項		125,997	237,9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95,836
		<u>4,629,878</u>	<u>7,122,928</u>
流動負債總額			
		<u>4,629,878</u>	<u>7,122,9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35,574</u>	<u>(895,1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08,118</u>	<u>19,050,3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7,733	235,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7,874,452	7,770,598
租賃負債		-	1,244,235
公司債券		-	996,514
遞延稅項負債		651,849	868,804
撥備		-	217,813
		<u>8,824,034</u>	<u>11,333,6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24,034</u>	<u>11,333,690</u>
資產淨值		<u>6,684,084</u>	<u>7,716,621</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75,167	1,188,219
其他權益工具	18	-	1,367,694
儲備		5,218,181	3,654,983
		<u>6,493,348</u>	<u>6,210,896</u>
非控股權益		190,736	1,505,725
		<u>6,684,084</u>	<u>7,716,621</u>
權益總額			
		<u>6,684,084</u>	<u>7,716,621</u>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集團參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功能貨幣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發生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的未來業務交易將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更乃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包括權益項目在內的所有項目均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通過引用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替代引用先前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要素之確認原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生產項目之銷售所得款項。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闡明,為了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費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的分配)。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計入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識別出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列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作任何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之生效日期延後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亦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暫時豁免，即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予以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即(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由於將新西蘭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中並無單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4,071,620	5,002,95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517,335	392,991
	<u>4,588,955</u>	<u>5,395,943</u>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物或服務類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1,367,213	3,168,203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586,308	1,006,158
電器拆解	393,877	459,032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137,161	64,723
其他	587,061	304,83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71,620</u>	<u>5,002,952</u>
收益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449,399	582,913
服務隨時間轉移	3,622,221	4,420,03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71,620</u>	<u>5,002,952</u>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02,3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32,390,000元）。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營運服務完成時作出。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銷售拆解的部件，履約責任於交付後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拆解完成起計約四年作出。本集團已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交易價格的影響。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技術服務（責任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及循環再造（責任於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點達成）。技術服務一般要求預先付款，而循環再造一般根據協議條款於50日內付款或於轉移時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572,713	3,139,009
一年後	<u>27,907,142</u>	<u>28,298,210</u>
	<u><u>29,479,855</u></u>	<u><u>31,437,219</u></u>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築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4,927	8,815
其他利息收入	106,479	324,5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8,796	-
政府補助	37,247	49,396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7,562	18,38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01
其他	<u>1,426</u>	<u>91</u>
	<u><u>309,702</u></u>	<u><u>406,648</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的成本	2,492,830	3,177,045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310,310	207,874
已售存貨成本	398,212	375,4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98	39,794
– 使用權資產	14,807	11,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5,384	88,567
研發成本	79,137	29,34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786	8,25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08	3,505
– 非審核服務	1,288	1,3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6,127	173,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04	47,578
匯兌差額淨額	222,895	61,2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280	18,37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93	–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減值	37,162	7,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撇減至公允價值#	7,960	28,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175	26,632
存貨減值	187	1,154
商譽減值#	30,617	6,7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7,100	63,7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18,796)	–
終止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收益	(17,562)	(18,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33	(3,04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265)	7,550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6. 財務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36,964	436,218
應付票據利息	–	82,682
公司債券利息	37,022	36,985
租賃負債利息	1,904	253
利息總額	575,890	556,138
減：資本化利息	43,182	64,431
其他	11,962	16,144
	<u>544,670</u>	<u>507,851</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1年：16.5%) 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所確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的10% (2021年：10%)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45間 (2021年：39間) 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其中，20間 (2021年：21間) 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22間 (2021年：16間) 享有12.5% 的優惠稅率，而另3間 (2021年：2間) 分別享有2.5%、5%、7.5%、10% 及15% 的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被動收入 (例如來自中國境內實體的各類股息收入) 繳納10% 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337,954,000元 (2021年：人民幣2,443,016,000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659	49,923
當期－中國		
年內(抵免)／支出	(5,008)	120,614
遞延	<u>30,024</u>	<u>112,4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3,675	283,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700</u>	<u>4,69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60,375</u></u>	<u><u>287,718</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 訂立協議，並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ZSPV」) 之全部權益，NZSPV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建議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由於NZSPV 連同其附屬公司 (「該出售組別」) 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新西蘭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

該出售組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835,780	2,506,661
銷售成本	(1,181,249)	(1,744,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00	5,093
行政費用	(235,365)	(410,393)
其他開支*	(77,363)	(57,289)
財務費用	(106,075)	(394,06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42,853</u>	<u>54,55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7,181	(40,301)
所得稅(附註7)	<u>(16,700)</u>	<u>(4,69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u><u>270,481</u></u>	<u><u>(44,994)</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u>2,670,949</u></u>	<u><u>—</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u>2,941,430</u></u>	<u><u>(44,994)</u></u>

* 本集團就此項出售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67,554,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2022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671
使用權資產	1,196,776
商譽	1,803,279
其他無形資產	11 1,089,0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7,997
貿易應收款	241,94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1,925
存貨	26,762
可收回稅項	13,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67
其他	<u>8,930</u>
負債	
貿易應付款	(74,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80,663)
租賃負債	(1,273,070)
應付稅項	-
遞延稅項負債	(262,719)
撥備	(166,560)
衍生金融工具	<u>(154)</u>
與該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1,553,509</u>
就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9,709
其他匯兌波動儲備	3,58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670,949
支付方式：	
現金	4,560,059
計入其他應收款的現金代價	<u>47,695</u>

有關出售該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560,059
已出售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	<u>(90,267)</u>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4,469,792</u></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該出售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01,346	635,400
投資活動	(152,892)	(225,075)
融資活動	(277,724)	(399,6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03)</u>	<u>(10,523)</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32,073)</u></u>	<u><u>126</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0.49分 人民幣(0.16)分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500,129</u>	<u>(22,947)</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10）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2021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號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8,923	3,757,383	345,315	675,142	77,362	4,924,125
添置	-	166,159	-	-	49	166,208
轉撥自合約資產	-	315,344	-	-	-	315,34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294	29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5)	(62,774)	-	(320,076)	(639,051)	(67,116)	(1,089,017)
年內計提攤銷*	(2,572)	(154,637)	(7,076)	-	(3,445)	(167,730)
年內減值	-	(97,100)	-	-	-	(97,100)
匯兌調整	(3,577)	-	(18,163)	(36,091)	(3,820)	(61,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53,463	16,024	-	5,477	4,574,9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6,314)	(16,024)	-	(2,153)	(584,491)
賬面淨值	-	3,987,149	-	-	3,324	3,990,473

* 年內計提的攤銷人民幣12,346,000元(2021年：人民幣51,746,000元)計入附註8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商號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6,363	1,972,735	408,678	734,907	73,572	3,276,255
添置	-	2,130	-	-	2,539	4,669
轉撥自合約資產	-	1,987,369	-	-	-	1,987,3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18,706	18,706
年內計提攤銷	(11,021)	(86,262)	(31,921)	-	(11,109)	(140,313)
出售	-	(38,065)	-	-	(92)	(38,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793)	-	-	-	(16,793)
年內減值	-	(63,731)	-	-	-	(63,731)
匯兌調整	(6,419)	-	(31,442)	(59,765)	(6,254)	(103,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u>68,923</u>	<u>3,757,383</u>	<u>345,315</u>	<u>675,142</u>	<u>77,362</u>	<u>4,924,12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4,604	4,076,695	573,365	675,142	118,884	5,588,6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75,681)</u>	<u>(319,312)</u>	<u>(228,050)</u>	<u>-</u>	<u>(41,522)</u>	<u>(664,565)</u>
賬面淨值	<u>68,923</u>	<u>3,757,383</u>	<u>345,315</u>	<u>675,142</u>	<u>77,362</u>	<u>4,924,125</u>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自相關廠房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築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2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BCG NZ Group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授權及特許權以及商號及商標分別為人民幣122,504元及人民幣675,142元。由於新西蘭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已於本年度出售，故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收回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67,695,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1%至13.5%。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所採用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無形資產使用價值的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相關單位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8,659,064	6,933,807
減值	<u>(43,857)</u>	<u>(5,746)</u>
	<u>8,615,207</u>	<u>6,928,061</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32,800	1,131,642
非流動資產	<u>7,182,407</u>	<u>5,796,419</u>
	<u>8,615,207</u>	<u>6,928,061</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提供建設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均介乎5.00%至6.56%。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6%至1.19%（2021年：0.08%至2.03%），違約虧損率估計為45%（2021年：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8,111,000元（2021年：人民幣5,746,000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所支付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廠房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營運服務並以提供營運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確認建築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367,213,000元（2021年：人民幣3,168,203,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586,30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6,158,000元）（附註4）。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50,477,000元（2021年：人民幣773,920,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393,453,000元（2021年：人民幣305,85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擔保收款的本集團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以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發電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30年)	1,600噸	161百萬千瓦時	1,173,934	1,204,896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南昌象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28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869,742	-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淅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800噸	114百萬千瓦時	515,086	522,516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象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25年)	1,200噸	131百萬千瓦時	514,300	488,966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湖南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8年	851噸	120百萬千瓦時	421,518	-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219百萬千瓦時	392,990	467,012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900噸	83百萬千瓦時	336,657	310,493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900噸	64百萬千瓦時	333,206	347,380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83百萬千瓦時	312,060	-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唐河	唐河縣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700噸	96百萬千瓦時	300,527	-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53百萬千瓦時	294,226	299,731
都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都昌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西九江都昌	都昌縣人民政府	取得建築批文後26年	800噸	96百萬千瓦時	280,335	232,518
其他*							2,870,626	3,054,549
							8,615,207	6,928,061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13. 合約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築服務	1,881,634	2,777,197
發電	244,138	140,323
其他	106,253	–
減值	(567)	(1,516)
	<u>2,231,458</u>	<u>2,916,004</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5,346	208,820
非流動資產	<u>1,826,112</u>	<u>2,707,184</u>
	<u>2,231,458</u>	<u>2,916,004</u>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築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築服務的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預計辦妥手續時間為一年之內。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建築竣工時間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881,067</u>	<u>2,775,681</u>
合約資產總計	<u><u>1,881,067</u></u>	<u><u>2,775,681</u></u>

於2022年12月31日，釐定與建築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6%至1.19%（2021年：0.08%至2.03%）的違約概率及45%（2021年：45%）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已撇銷減值人民幣949,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6,000元）。

董事認為，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並無減值，原因為債務人為聲譽極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且該等合約資產過往從未發生因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

14. 貿易應收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855,352	1,668,803
減值	<u>(53,392)</u>	<u>(30,157)</u>
	<u><u>1,801,960</u></u>	<u><u>1,638,646</u></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94,538	1,444,970
非流動資產	<u>107,422</u>	<u>193,676</u>
	<u><u>1,801,960</u></u>	<u><u>1,638,646</u></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2,904	817,594
91至180日	223,526	171,264
180日以上	<u>765,530</u>	<u>649,788</u>
	<u>1,801,960</u>	<u>1,638,646</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就附註19所披露的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出售計劃已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賬面值為人民幣140,960,000元之持作出售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因而產生虧損人民幣7,960,000元（2021年：人民幣28,879,000元），已計入年內損益。於2022年11月28日，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金額為人民幣36,839,000元。

就附註8所披露的該出售組別而言，於2022年4月1日，NZSPV及其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相關出售交易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16.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57,817	1,263,743
91至180日	23,955	16,166
180日以上	<u>1,104,383</u>	<u>783,087</u>
	<u>1,786,155</u>	<u>2,062,996</u>

貿易應付款中應付合營企業及廢物處置服務其他經營者（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的結餘分別為零（2021年：人民幣448,000元）及零（2021年：人民幣2,800,000元），信貸期與彼等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之期限內結算。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	2023年	40,000	3.85	2022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0-4.35	2023年	69,900	1.45-5.00	2022年	922,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5.15	2023年	342,310	1.52-5.15	2022年	264,81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4.20	2023年	26,085	1.37-1.68	2022年	580,412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6.15	2023年	754,746	3.46-6.15	2022年	241,732
其他貸款－無抵押			-	4.00	2022年	1,930,940
			<u>1,233,041</u>			<u>3,960,026</u>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5.15	2026-2038年	5,461,408	1.52-5.15	2023-2038年	6,317,784
其他無抵押銀行貸款	1.37-4.20	2024-2036年	654,044	1.37-4.10	2023-2036年	404,683
其他貸款－有抵押	3.46-6.15	2024-2030年	272,000	3.46-6.15	2023-2029年	931,13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20-4.38	2024-2031年	1,487,000	1.20-3.56	2024-2031年	117,000
			<u>7,874,452</u>			<u>7,770,598</u>
總計			<u>9,107,493</u>			<u>11,730,624</u>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78,295		1,787,355
第二年				477,589		358,27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8,661		3,325,594
五年後				4,009,202		3,038,600
				<u>6,593,747</u>		<u>8,509,821</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754,746		2,172,672
第二年				46,963		743,7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3,470		225,044
五年後				98,567		79,387
				<u>2,513,746</u>		<u>3,220,803</u>
				<u>9,107,493</u>		<u>11,730,624</u>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3,64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130,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2)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77,15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023,000元）以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560,51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3,366,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4)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3,34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346,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00元）以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79,06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327,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7,53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2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7)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68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90,000元）以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8)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28,06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873,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並以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及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9)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3,236,9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6,25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77,59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優先股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行11,000,000股優先股，於2020年12月31日向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發行4,705,200股優先股及於2021年5月14日向首創華星發行611,000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每股面值為100港元(「優先股」)。該等股份分類為權益，因此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約人民幣1,372,568,000元(相當於1,631,620,000港元)。交易成本人民幣4,874,000元已自權益中扣除。

優先股永久存續，且無到期日，不可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亦無權向本公司回售該等股份。

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持有人及有關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以此方式贖回優先股的每股贖回價格應為其面值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額。

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收取未被取消的股息。每筆股息應於每年12月22日(「付息日」)，按年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至首個贖回日(2023年12月22日)期間，股息率應為初始股息率每年4%。自首個贖回日起，股息率應為以下各項之和：(i) 初始股息率4%；及(ii) 每年遞增息差3%。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在付息日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延期(全部或部分)至下一個付息日。除受認購協議所規限外，本公司在股息及股息欠款能夠或將延期的次數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ii) 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iii)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而提起訴訟(各稱為「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作為單獨類別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本公司於年內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購回所有優先股，支付優先股本金1,631,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8,583,000元)及累計利息13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287,000元)。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附註8)所披露之該出售群組外,其他出售事項如下:

於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於江蘇蘇北的全部權益。江蘇蘇北從事廢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及拆解。出售江蘇蘇北已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2022年11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04
使用權資產	38,460
其他無形資產	1,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73
存貨	43,817
貿易應收款	409,8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56,637
	<hr/> <hr/>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0,000)
貿易應付款	(21,1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76)
應付稅項	(94,66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47,839)
	<hr/>
減:持作出售資產減值(附註15)	(36,839)
非控股權益	(138,95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淨值	133,000
	<hr/>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3,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0)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9,810
	<hr/> <hr/>

20. 期後事項

概無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於其中作出披露的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無常、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持續加劇、俄烏爆發地域衝突危機、能源危機等因素促使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疲弱且動盪，工業、消費、進出口等多項經濟指標均有所回落，拖累全球經濟進入衰退週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二零二二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6.0%下滑至3.2%，發達經濟體增長率僅為2.4%；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率僅為3.7%，美歐等發達經濟體增長率驟減，並積極採取加息政策抑制通貨膨脹，使得發達經濟體紛紛進入緊縮階段；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走勢有所分化，部分經濟體陷入能源、糧食或債務困境。在全球經濟劇烈震盪且發展不確定的環境下，給原本面臨轉型與結構性改革的企業，增添了一層又一層發展迷霧，使得企業在全球震盪期中，飽經霜雪，發展實屬不易。

世界經濟遭受多重危機疊加的複雜局面，但中國經濟則顯現出韌性強、活力足的特質，為世界經濟把准航向。年內，對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正式生效，在亞太地區建成了全球人口最多、經貿規模最大、最具發展潛力的自由貿易區，為疫情下動盪脆弱的亞太以及世界經濟注入了可貴的發展新動力。對內：中央人民政府面對全球複雜的經營環境，秉承國家「十四五」規劃發展戰略思想路線，緊抓時間窗口，披荊斬棘、爬坡過坎，奮力保市場主體、保就業、穩物價，使得穩經濟政策逐步顯效，受到抑制的內需擴充釋放，奮力扭轉經濟增長下行的局面，促進經濟回升向好，為推動世界經濟強勁、可持續、平衡、包容增長保駕護航。

二零二二年是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加快形成綠色低碳生產生活方式，實現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的關鍵年。聚焦環保行業，二零二二年中央人民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業政策，涵蓋雙碳國策、推進無廢城市建設、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持續強化依法治污、改革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等。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將「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作為「碳達峰十大行動」之一，落實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此外，生態環境部同國家發展改革委等17個部門和單位聯合印發的《十四五時期無廢城市建設工作方案》，明確推動100個地級及以上城市開展「無廢城市」建設，其中表示：無廢城市的建設，對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和碳達峰、碳中和等重大戰略，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全面推動城市全面綠色轉型，助力全社會形成綠色生產和生活方式，進一步促進綠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上述中央人民政府的綠色經濟

發展戰略規劃方案，看出中央人民政府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及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決心，奠定了轉型綠色經濟發展的主色調。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動融入國家戰略，搶抓市場機遇，並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不斷深化並調整多業態的業務結構，打造主體能力建設，實現利潤結構性轉變，運營利潤能力逐步顯現。同時，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高地，促進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此外，本集團聚焦環保主業，打造出行業領先的「研、產、銷、服」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業務涵蓋垃圾焚燒發電、清掃保潔、收集轉運、場地修復、衛生填埋、有機垃圾處理、危廢處置等。同時各子板塊在業務鏈上進行協同，形成以垃圾焚燒為核心的清掃保潔、收運、焚燒、填埋的縱向協同，及一般工業垃圾、餐廚廚餘垃圾、農林廢棄物等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縱橫拓展，實現固廢產業的「點、線、面、廠」佈局。此外，本集團深入踐行核心理念、基本策略、關鍵組織能力的發展思路，並堅持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舉措，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點，打造「投資+能力+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力，實現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

虎嘯青山秀，兔喜報九州。年內，本集團以能力建設和效益提升為牽引，實現不以投資拉動效益，以項目運營收益、科技創新引領賦能的商業模式為指引，促使本集團業務轉型升級，打造成為規模上行業重要競爭者，細分領域能力上的行業領先者。年內，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01.3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5.89億元；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0.53億元（其中人民幣29.41億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6.29億元。

國內市場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了共65個重資產項目，包括2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7個垃圾收運項目、7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1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上述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59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86.12億元，已投入人民幣165.3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11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120萬件。本集團儲備了共25個輕資產項目，包括14個環衛業務項目及11個場地修復業務項目。

海外市場方面，考慮到市場情況與國際關係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出售事項於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將海外投資轉化為現金並將戰略中心轉移至中國境內的好機會，是本集團業務戰略的關鍵舉措，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中國發展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展望未來，相信經過境外資產的重新分配並整合，本集團可深耕中國境內的業務，並進一步與行業各界深入合作，眾行致遠，一起促進生態繁榮、經濟繁榮、社會繁榮，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提質增效夯實基礎：

在內驅轉型方面，存量業務向優質發展、技術性輕資產業務向廣度邁進、超維度思維實現業務輕重轉換，主業發展的基本盤愈加穩固。年內，圍繞「提質增效」與「合規經營」兩大主題，本集團集中力量，搶抓時機，核心主業整體運營保持了平穩向上態勢。針對焚燒和有機垃圾處理業務，試運轉商、垃圾提量、噸發提升、貼費回收及調價、技改升級等方面呈現出了新亮點、新成效。年內完成了深州焚燒、都昌焚燒、玉田焚燒、遂川焚燒、杞縣焚燒及杞縣生物質共6個項目獲得商業運營批復；推動存量焚燒項目垃圾量和噸入廠垃圾上網電量提升工作，17個焚燒項目合計日平均新增進廠量超過2,000噸／日、噸入廠垃圾上網電量同比提升10.36%；杭州餐廚、揚州餐廚和寧波廚餘3個有機垃圾厭氧項目的貼費調價，預計每年可實現增收人民幣1,539萬元；圍繞生產技術優化、安全隱患治理、焚燒效益提升、三廢處置降本推動實施技改共計56項。

市場拓展輕重並舉：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重資產業務夯實基礎，輕資產業務驅動增長，城市公司完成組建，市場網絡基本建構完成。新簽環衛項目7個，續簽3個，合同額人民幣10.71億元；新簽場地修復項目6個，合同額人民幣5.43億元。重資產業務方面，新簽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計規模600噸／日。輕資產業務方面，環衛業務團隊通過重新構建市場開發地圖，優選11個省份進行重點佈局，錨定目標、精準發力，環衛項目得標率超過六成。場地修復業務團隊目前已在18個省市、自治區初步搭建了市場網絡，深耕重點城市，其中在雲南省中標項目4個，「填埋場+礦山」業務雙輪驅動初見成效。

工程管理妥善推進：

工程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快推進7個在建工程項目，5個項目完成建運移交、11個項目尾工消缺。此外，本集團與首創環保集團充分銜接、統一語言、高效協同，再造高效能的投資管理體系，提升了安全、質量和進度相關工作的管理效率，同時實現了從造價全過程管理中挖掘增利，以工程技術方案為依託，合理確定造價控制目標，完成10個項目的竣工結算，完成400餘份簽證的閉環，促進了工程管理水平的提升。

科技創新基礎紮實：

科技創新方面，本集團全面推進展開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建設，課題管理等，堅持以技術引領市場，以技術打開市場。年內，本集團編製了《固廢環境事業群「十四五」科技創新規劃》，同時配合首創環保集團完成基於IPD的研發體系搭建，參與「十四五」國家重點專項「循環經濟關鍵技術與裝備」課題。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和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形成了8項技術產品，獲得1項北京市新技術新產品認證，獲得2項省部級科學技術成果證書和1項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科技進步三等獎；取得8項發明專利，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08項。此外，科技公司與成都中科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簽訂有機垃圾技術服務合同，實現了技術產品對外服務合同零的突破。

內控、安全融合統一：

內部控制方面，本集團健全內控機制建設，強化對項目公司的監督管理。年內制定了《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注重制度宣貫並督促落實；梳理各業務事項的流程框架，焚燒業務流程基本完成並上線，環衛業務和場地修復業務流程正在分步驟進行；建立和完善項目公司的三會管理事項，規範項目公司三會的流程和內容，更新分公司管理體系搭建方案，明確對分公司實行分類管理。

安全生產和安全管理方面，年內，本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與各部室及項目公司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加強風險分級管控，形成本公司高中風險管控清單和四色矩陣圖；加強教育培訓，組織開展交通安全交流會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全年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4次，總部建立安全工作周例會制度；開展隱患排查，形成隱患整改閉環管理，督促及時整改，整改率100%。

融資方式豐富多元：

本集團積極研究各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融資方案，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充足的資金。年內，本集團以現金全額贖回境外優先股，共16,316,200股，面值總額約為16.32億港元。本集團完成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31.24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20億元，各項目公司融資授信人民幣11.24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並已訂立《環境管理辦法》，規範各部門及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事宜，要求營運達至節約、清潔、及和諧發展，同時在廢棄物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層面上實踐節能減排的理念，防止

和減少對環境不利的影響，遵循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研發不同環保技術，提升其環境表現及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領導環境管理工作。安全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1) 貫徹落實國家、地方政府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法令、法規、標準、指示和規定等；2) 分析及研究環境管理的工作，並對環境工作存在的重要問題和隱患提出整改要求；3) 制定在節能、環保和清潔工作的長遠策略，定期審查及更新環境管理制度，並對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4) 負責重大環境事故的調查、分析、處理和制定防範措施。除安全生產委員會外，各下屬公司亦成立相應的環境指導小組，具體負責環境管理工作和檢查，執行安全生產委員會的指令。

2022年，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了《氣候變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為管理氣候變化事宜的最高決策層，並由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管理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將適時為董事會、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氣候變化培訓，並逐步將氣候變化考慮納入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訂立長遠的2050年碳中和目標，並落實2030年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瞭解氣候變化對項目所在地的影響並定期進行巡檢，確保項目能抵禦氣候變化。

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環境表現摘要如下：

總處理數量

生活垃圾處理量	669.42萬噸
危廢處理量	5.31萬噸
提供上網電量	19.45億千瓦時

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均嚴格遵照相關的法律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

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沒有因違反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深度重視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深知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本集團堅持以資本、人才、文化為驅動，用心為員工創造一個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高效率的工作。同時，本集團不斷探索人力資源管理模式，建立具競爭性的薪酬機制，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年內，本集團人才隊伍結構不斷專業化，進一步完善了人才職位體系建設，利用創雲書園、首創環境大講壇等多種平台做人才培養工作，專業培訓直播15場，開辦課程240餘門，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激發組織活力。

顧客

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客戶需求導向，堅持高質量發展，內生能量，外聚資源，以成就客戶為首要準則，打造客戶、夥伴通力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錨定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制定《項目運營管理辦法》及一系列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規範管理運營流程。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與供貨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長遠合作關係，共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制訂《招標管理辦法》及《採購管理辦法》等制度，為篩選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貨商提供指引，減少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業務展望

喜悅與振奮盈懷，欣慰與感慨銘心。二零二三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重要之年，也是本集團與首創環保集團全面融合、發展、升維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堅持「質提量增」的工作總基調，貫徹「133」戰略目標體系，進一步完善公司子戰略的解碼、分解、制定、執行及相關支持能力，緊緊圍繞「攻堅、提質、增量、創新」主線，做好效益挖潛和賽道佈局。在攻堅方面，將做到「診、破、調」；在提質方面，將做到「挖、改、延」；在增量方面，做到「協、保、搶」；在創新方面，做到「聚、創、賦」。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注重穩當前、抓全年、謀長遠統籌推進，致力於推動企業經營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成為值得信賴的固廢環境領域可持續發展引領者，為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作出新的貢獻。

財務回顧

概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自2022年9月30日開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已經改變。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言，本公司未來業務交易將專注於在中國境內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發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動乃自變動日期起應用，包括權益項目在內的所有項目均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628,662,000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510,746,000元上升約218.88%。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完成出售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所帶來的處置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源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4,588,955,000元，較2021年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395,943,000元減少約14.96%。主要由於國內部分項目工程陸續完工，令建設收益比去年減少，以致整體收益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28,533,000元，較2021年經重列的約人民幣533,693,000元減少約75.92%。主要由於建設收益比去年減少、國內附屬公司資產減值以及匯率波動引致的匯兌損失所致。

已終止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ZSPV」）之全部權益，即NZSP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經營全部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根據訂立買賣協議時的匯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51%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4,174百萬港元（已經計及賣方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然而，由於匯率變動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收到分配的51%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3,784.4百萬港元（已收款約為3,757.2百萬港元，應收款約為27.2百萬港元）並經計及賣方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7%（即約1,762.9百萬港元）用於回購本公司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支付累計利息，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8%（即約1,823.3百萬港元）則用於清償本集團現有貸款和到期的債務及相關利息，餘下約5%（即約198.2百萬港元）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新西蘭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8。合併損益表之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年度已終止經營。

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137,996,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93,34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6.81%，較2021年年底之70.52%下降3.71%。由於年內完成出售新西蘭業務，NZSPV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減少令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1年12月31日約0.87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1.33。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已清還。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50,032,000元，較2021年底的約人民幣1,720,4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0,459,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償還貸款、回購優先股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結合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目前財務資源能夠滿足公司的經營及投資需求。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9,107,493,000元，較2021年底的約人民幣11,730,62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23,131,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870,46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237,029,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26.1%及73.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278,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57,53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948,000元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以作為若干BOT項目進展的擔保。

承擔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人民幣275,681,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192,737,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674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股息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因出售新西蘭業務而錄得可觀利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約為1.429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惟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派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